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HORAY 好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港元。

債券將以最低面值每張2,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2,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於各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配售事項金額、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需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 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所限，且須於配售代理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後三(3)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通知須：

(i) 規定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債券；及

(ii) 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證件號碼。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並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成功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當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有關債券發行日一周年後但在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10)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及以每張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於發出有關通知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將於其後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將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外，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領先綜合節能及能源管理科技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於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南非均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科技及減少碳排放之產品設計及定製、方案執行、投資及安裝調試，及投資於(i)光伏可再生能源；和(ii)分佈式能源儲能。本集團亦間接持有一間位於中國湖南公司之權益，該公司現擁有約34,468噸五氧化二釩之儲備和年產量三千噸五氧化二釩的準生產基地，並從事開採、加工生產及銷售含98%五氧化二釩及99.75%或以上純度五氧化二釩之釩流電池電解液（釩流電池被視為高階工業用儲能電池）。此外，本集團亦於庫瓦有限公司（「庫瓦」）間接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由一名於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多於20年的前教授所創辦。庫瓦擁有一個雲端平台，通過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量化分析，由電腦運算和遙距控制使達致最大化實時節能效果及通過平台優化物業管理服務達致最佳和統一作業流程，並促進減少人力資源之使用。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預計將約為59,37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按現時集團承受之財務成本，配售事項及其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10厘息票非上市債券，於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其他日期）完成相關部分債券，經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Hooray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